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18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19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
2018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2018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2019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19年4月23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21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29 |
|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39 |
| 附錄三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51 |
| 附錄四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年)..... | 6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 「A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本次非公開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新A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

釋 義

| | | |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 | 指 | 百分比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常軍勝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王立新先生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先生

寧金成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東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108室

敬啟者：

2018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19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

2018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2018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2019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以及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詳情。

II. 2018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審計，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5,787,558.62元。截至2018年末，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2,727,658.94元。

鑒於本公司已分配2018年上半年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8,690,707.00元(含稅)，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8.81%。本公司2019年各項業務發展資金需求較大，為了保持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就本公司2018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提出如下方案：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18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III. 續聘2019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

根據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本公司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

(I) 續聘境內審計機構

鑒於信永中和事務所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為較多國內證券公司及A股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在業務規模、執業質量和社會形象等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在審計過程中，該所能夠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審計職責，為本公司提供了較高質量的審計服務，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為便於工作銜接，擬續聘信永中和事務所擔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聘期一年。2019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審閱費用合計人民幣155萬元(其中：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2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30萬元)。

(II) 續聘境外審計機構

鑒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較多國內大型金融企業及H股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在香港資本市場享有良好聲譽。在審計過程中，該所能夠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審計職責，為本公司提供了較高質量的審計服務，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為便於工作銜接，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19年度的審計審閱費用合計人民幣328萬元(其中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218萬元、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110萬元)。

若新增審計內容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境內、境外審計費用的調整事宜。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續聘2019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IV. 2018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董事會基本情況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菅明軍、常軍勝、李興佳、王立新、田聖春、張笑齊、陸正心、袁志偉、甯金成、于緒剛、張東明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同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了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並選舉菅明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常軍勝先生為副董事長。

(II) 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18年，本公司召開董事會12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本公司的改革創新、重大事項、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制度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合規、科學、規範，保證了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2018年度，各位董事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

(III) 2018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

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本公司內部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外部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董事

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 2018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監事基本情況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順利完成了換屆選舉工作，選舉魯智禮、曹宗遠、張憲勝、謝俊生、項思英、夏曉寧共6人，與本公司工會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韓軍陽、張露、肖怡忱共3人為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同日，經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魯智禮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II) 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18年，本公司共召開監事會6次，監事出席股東大會5次、列席董事會12次，會上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依法合規履行職責，監督檢查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並對董事會議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進行了監督，積極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公司依法運作和規範管理。監事履職過程中勤勉盡責，未發生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禁止行為。

(III) 2018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

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內部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外部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I. 建議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

考慮到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州國際」）成立以來取得了快速發展，盈利能力增強，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大，但成立時間較短，在境外融資能力有限，為了促進本公司境外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以及保持一定的流動資金作為流動性應急儲備，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利潤，提請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如下：

- 1、 本公司為中州國際向境外銀行借款或申請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擔保總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母公司淨資產的10%（不含本數，人民幣、或等值港幣、美元），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年，在上述時間內，分期出具擔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 2、 為控制風險，本公司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時，對中州國際資產負債率的要求，按照不超過本公司風控指標中淨資產／負債高於預警值12%時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約89%）進行，其中負債的計算口徑為不含代理買賣證券款、信用交易代理買賣證券款、代理承銷證券款及應付資管客戶款項等客戶資金。

董事會函件

3、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為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VII.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I) 單項計提信用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為準確、客觀地反映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18年7-12月的經營成果，本公司於2018年7-12月在合併報表層面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單項金融資產計提信用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21,632.81萬元，詳見下表：

| 資產名稱 | 2018年7-12月 |
|----------|------------------------|
| | 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7,036.54 |
| 貸款及委託貸款 | 3,611.89 |
| 債權投資 | 984.38 |
| 合計 | <u>21,632.81</u> |

(II) 單項計提信用減值準備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2018年7-12月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單項金融資產計提信用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21,632.81萬元，將減少2018年7-12月合併報表利潤總額人民幣21,632.81萬元，減少2018年7-12月合併報表淨利潤人民幣16,224.61萬元。

(III) 單項計提信用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8年7-12月，本公司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的三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單項計提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17,036.54萬元，涉及的質押股票分別為新光圓成（於2018年12月4日該股票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目前簡稱「ST新光」）(002147)、神霧節能(000820)和銀禧科技(300221)。具體情況如下：

融入方新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光集團**」）以新光圓成（ST新光，002147）股票為質押物，目前融資規模人民幣2.00億元。因新光集團持有的新光圓成（ST新光，002147）股票被司法凍結，低於平倉線後未及時補足質押物構成違約。本公司對其質押股權和其他司法凍結資產預估可回收金額後，將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確認為減值損失。經測算，2018年7-12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9,199.95萬元，累計已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9,209.62萬元。

融入方神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霧集團**」）以神霧節能股票為質押物，目前融資規模人民幣2.00億元。因神霧集團持有的神霧節能股票被司法凍結，低於平倉線後未及時補足質押物構成違約。本公司對其質押股權和其他司法凍結資產預估可回收金額後，將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確認為減值損失。經測算，2018年7-12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4,190.85萬元，累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8,177.33萬元。

融入方石河子市瑞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銀禧科技股票為質押物，目前融資規模人民幣1.88億元。因低於平倉線後未及時補足質押物且到期後未購回構成違約。本公司對其質押股權和其他司法凍結資產預估可回收金額後，將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確認為減值損失。經測算，2018年7-12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3,645.74萬元，累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3,668.46萬。

2、 貸款及委託貸款

2018年7-12月，子公司對貸款及委託貸款中的四筆業務單項計提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3,611.89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子公司發放的一筆貸款，目前貸款餘額人民幣5,000.00萬元。因其自2018年9月起利息出現逾期，結合其所在行業變化及其經營情況，該筆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子公司將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確認為減值損失，經測算，2018年7-12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460.56萬元。

子公司發放的一筆貸款，目前貸款餘額人民幣5,000.00萬元。因其自2018年7月起利息出現逾期，2018年11月本金出現逾期，結合其所在行業變化及其經營情況，該筆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子公司將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確認為減值損失，經測算，2018年7-12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460.55萬元。

子公司發放的一筆貸款，目前委託貸款餘額人民幣2,000.00萬元。因其自2018年1月起利息出現逾期，部分本金逾期超過90天，結合其所在行業變化及其經營情況，該筆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子公司結合質押物的可回收金額，將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確認為減值損失，經測算，2018年7-12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494.73萬元，累計已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005.03萬元。

子公司發放的一筆貸款，目前委託貸款餘額人民幣700.00萬元。因其自2018年7月起利息出現逾期，2018年10月起本金出現逾期，結合其所在行業變化及其經營情況，該筆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子公司結合質押物的可回收金額，將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確認為減值損失，經測算，2018年7-12月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96.05萬元。

3、 債權投資

子公司持有的私募債債權投資的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00萬元，2018年6月未兌付到期利息，利息逾期超過90天，發生實質性違約。預計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存在差額，經測算，2018年7-12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984.38萬元。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9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計提信用減值準備的議案。

VIII. 2019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0%，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和資本充足等情況，提請確定本公司2019年度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如下：

- 1、 2019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35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5%。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 2、 2019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70%。可承受風險限額不超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1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授權額度內靈活配置資金規模以及投資方向。

董事會已於2019年2月25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IX.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I) 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 — 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要求，經逐項核對，確認本公司已經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II)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含人民幣55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若屆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4.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則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及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57元。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屆時，監管部門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超過5%(含5%)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含人民幣55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1)發展資本中介業務；(2)發展投資與交易業務；(3)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4)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及(5)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8.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9.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關事宜經董事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III)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編制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IV)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應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有關《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鑒證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V)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編制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VI)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年)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年)》。《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年)》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年)的議案。

(VII)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安排，為高效、順利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

董事會函件

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3.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辦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5.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6.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辦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

董事會函件

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募集資金投向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8.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非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9.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10. 本次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VIII)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

董事會函件

要求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最多發行773,814,000股新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20%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約16.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數 的概約百分比 ⁵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經擴大的 已發行總股數 的概約百分比 ⁵ |
| A股 | | | | |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822,983,847 | 21.27% | 822,983,847 | 17.73% |
|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擁有 本公司股權) | 581,297,673 | 15.02% | 581,297,673 ³ | 12.52% |
| A股公眾股東 | 1,269,424,180 | 32.81% | 2,043,238,180 ⁴ | 44.01% |
| A股總股數 | <u>2,673,705,700</u> | <u>69.10%</u> | <u>3,447,519,700</u> | <u>74.25%</u> |
| H股 | | | | |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69,338,000 ¹ | 1.79% | 69,338,000 | 1.49% |
| 菅明軍 | 1,289,754 ² | 0.03% | 1,289,754 | 0.03% |
| H股公眾股東 | 1,124,737,246 | 29.07% | 1,124,737,246 | 24.22% |
| H股總股數 | <u>1,195,365,000</u> | <u>30.90%</u> | <u>1,195,365,000</u> | <u>25.75%</u> |
| 合計 | <u>3,869,070,700</u> | <u>100.00%</u> | <u>4,642,884,700</u> | <u>100.00%</u> |

註：

-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69,338,000股H股，包括通過港股通直接持有之22,605,000股H股及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河紙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46,733,000股H股。
- 本公司執行董事菅明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289,754股H股。

董事會函件

3. 假設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當時仍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本公司A股股份。
4. 本公司預期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773,814,000股新A股將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
5.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IX)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之約61.88%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H股公眾股東持股量約29.07%。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本公司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773,814,000股新A股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總公眾持股量約為68.23%，其中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24.22%。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X)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議案。本公司擬公開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含人民幣27億元)(「**本次可轉債**」)。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有效期及發行相關授權期限的議案》，同意本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19年5月21日。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經與保薦機構溝通，本公司審慎研究決定終止本次可轉債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本次可轉債的申請文件。本公司於2019年4月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19]102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決定終止對本公司本次可轉債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及2018年5月2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6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11月14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30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XI)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隨著一系列政策的陸續出台，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成為我國資本市場未來的工作重點。未來，我國資本市場將以服務國家戰略、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為導向，加大對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在推動中國由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轉變、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發揮更大作用。

河南省正處於中原經濟區、國家糧食核心生產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鄭洛新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中原城市區、河南自貿試驗區等國家戰略的全面實施階段，實體經濟發展勢頭良好。

本公司作為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迫切需要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依託獨特的區域優勢，持續提升

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在促進本公司業務更好更快地發展的同時，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X.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會議室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19年4月23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X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V.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19年5月21日

本附錄之英文本為中文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近年來，隨著證券行業一系列新政的出台，我國資本市場開始進入全面深化改革階段，證券行業的發展環境開始加速變化。證券公司將面臨新的戰略機遇和挑戰，盈利模式和收入結構也將發生顯著變化，傳統通道類收入佔比下降，資產管理、直接投資、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股指期貨等創新業務的重要性逐步提升。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行業監管體系下，證券公司資本需求壓力會有明顯提升。

資本規模是決定證券公司競爭地位、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與發展潛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充裕的資本將是證券公司快速發展的基礎。在此背景下，為進一步加快推進公司的發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及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一、本次發行的基本情況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含55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具體用途如下：

| 序號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擬投入金額 |
|----|-----------------|------------|
| 1 |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 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
| 2 | 發展投資與交易業務 |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
| 3 | 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 |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 4 | 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風控合規投入 | 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 5 | 補充營運資金 | 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
| 合計 | | 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 |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一) 把握中原經濟區發展的歷史時機，進一步增強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當前，河南省正處於中原經濟區、國家糧食核心生產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鄭洛新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中原城市群、河南自貿試驗區等國家戰略全面實施階段。2018年，全省經濟平穩運行、穩中向好，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4.8萬億元，實體經濟發展勢頭良好。

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的核心參與主體，在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資比例等方面大有可為。公司作為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務當地經濟，但在業務結構、經營規模、競爭地位等方面與國內領先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

現階段，公司迫切需要通過再融資以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對實體經濟的服務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抓住機遇挖掘河南省證券行業的發展潛力，在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實現高質量發展方面做出貢獻。

(二) 有助於公司增強淨資本實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證券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部分券商實現了與互聯網巨頭的合作，借助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實現了跨越式發展，行業分化加劇。另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中國證監會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放開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等舉措將加速境外大型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機構的滲透，中國本土證券公司未來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證券公司的發展與資本規模高度相關，充足的淨資本是證券公司拓展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證券公司擴大傳統業務優勢、開展創新業務、提升抵禦風險能力等都需要雄厚的資本規模作為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21.55億元，母公司口徑下的淨資產和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97.04億元和人民幣69.71億元，公司的淨資本實力與行業內領先的證券公司仍存在較大差距。近年來，在國內證券行業積極

創新、高速發展的大環境下，同行業證券公司紛紛通過資本市場融資提升資本水平。公司迫切需要通過再融資增加淨資本，夯實資本基礎，為公司拓展創新業務、提升業務收入、提升市場競爭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三）有助於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

過去，證券行業盈利來源主要為單一的通道收費模式。在資本市場系列新政陸續出台及提倡行業創新的背景下，各項資本中介業務和創新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交易、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代銷金融產品以及直接投資等業務的收入貢獻度逐漸提升；同時，隨著國內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建立，科創板的推出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戰略配售，客觀上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

在此背景下，公司積極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創新業務、證券自營等非通道業務，構建多元化業務結構，積極探索創新業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並取得了一定成果。然而，受淨資本和營運資金水平的制約，公司拓展上述非通道業務規模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與行業內領先券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補充資本金以全面優化業務結構，拓展創新業務，增加收入來源。

（四）有助於全面提升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風險控制能力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響到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證券公司處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其抵禦風險的能力與資本規模直接關聯。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

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證券公司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才能更好地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各種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本規模可得到進一步增加，將全面提升抵禦各類風險的能力，實現穩健發展。

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 本次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

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創新業務的持續擴張，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及營運資金，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含55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具體用途如下：

(一) 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用於資本中介業務

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資本中介業務不僅可以為證券公司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還可以衍生出經紀業務及其他產品創新機會，已成為證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潤來源。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的擴張需要證券公司持續地加大資金配置。公司擬運用募集資金投入資本中介業務，進一步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自2012年至2013年陸續取得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資格以來，公司一直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並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2018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40.72億元，信用交易額人民幣619.27億元，累計開立信用賬戶42,322戶，較2017年末增長1.75%。

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已成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潤來源之一，對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抵抗證券市場波動風險的能力具有極為重要的作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75.33萬元、人民幣33,530.48萬元和人民幣20,388.48萬元，分別佔當期營業收入的12.32%、15.61%和12.36%；營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121.40萬元、人民幣30,130.15萬元和人民幣18,885.17萬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利息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8億元、人民幣1.79億元和人民幣2.36億元。

繼續拓展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對公司完善金融服務、優化業務結構具有重要的積極意義。同時，該等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其規模增長依賴於持續穩定的資金供給。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增加對資本中介業務的投入，可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資本中介業務的合理增長。

因此，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用於擴大資本中介業務規模，以增強資本中介業務市場競爭力，從而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抵抗證券市場波動風險的能力。

(二) 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用於投資和交易業務

公司將在募集資金到位後，在審慎操作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適時使用募集資金投入投資和交易業務，拓展新的投資品種，改善投資結構，提升投資收益。

近年來，證券公司投資與交易類業務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證券公司投資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投資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強，自營收入對於證券公司收入與利潤的意義越來越重要。

公司證券自營業務在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價值投資，秉承「靈活配置、穩健操作」的原則，有效確保了資金安全，並取得一定的投資回報。2019年，去槓桿政策和供給側改革取得階段性成果，經濟增速有望企穩。國內證券市場將迎來科創板和註冊制改革，股市的供需結構在發生本質變化。公司將進一步梳理投資流程，完善交易系統，提升研究能力和投資決策能力。

因此，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規劃，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投資與交易業務，改善交易結構，滿足相關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三) 擬使用不超過10億元用於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的增資

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以證券業務為基礎，涵蓋區域性股權市場、期貨、另類投資、私募基金管理、小額貸款等金融業態在內的綜合經營格局，在國內證券公司中具有稀缺性。公司全資子公司包括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州國際」)、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州藍海」)、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開源」)等公司。

其中，中州國際成立於2014年10月29日，目前註冊資本港幣7.6億元。2018年，中州國際堅持國際化、市場化和專業化的發展方向，圍繞香港全牌照證券業務產

業鏈，實施穩健的合規政策和適度進取的風控政策，提升專業素質，做強牌照業務，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效益。

中州藍海成立於2015年3月25日，目前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億元，作為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全面貫徹了「做優投資」的戰略。中州藍海優化了投資策略，確定了以股權投資為主的業務方向，以IPO上市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退出為主要投資退出方向，優化了公司治理和內部管理架構，呈現良好發展態勢。

中鼎開源成立於2012年2月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實繳資本人民幣8.95億元，是公司開展私募基金業務的全資子公司。中鼎開源依託公司整體優勢，通過與省內外上市公司、地方政府平台、大型企業等合作設立基金，圍繞國家和河南省大力發展的戰略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等領域，開發精品項目，整合各方資源，提升被投資企業價值和基金投資人的回報。

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用於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的增資，以推進集團化戰略，增強公司競爭力。

(四) 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風控合規投入

作為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的行業，信息技術能力已成為證券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關係到公司的戰略部署、業務發展和品牌形象。公司已擁有集中交易系統、網上證券交易系統、資產管理系統、財務系統、風險控制系統等處理交易、存儲數據和控制風險；同時，非常重視信息技術在證券經紀業務中的應用，已擁有先進的網上委託系統、電話委託系統等，並於2014年初推出中原「財升網」

互聯網金融平台。近年來，公司不斷強化中後臺部門監督、服務和支撐能力建設，特別是進一步完善風控、合規體系建設，切實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保障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規範有效，進一步提升信息系統對業務發展的支撐和服務能力，公司擬使用不超過1億元用於持續建設和完善信息系統並加大合規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投入，包括聘請外部諮詢、引進專業人才，加大系統投入，實現合規風控全覆蓋，確保公司持續健康、高效穩定的發展。

(五) 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本次擬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安排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隨著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行業創新的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監管政策變化和行業發展契機，並結合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和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適時推進未來各項創新業務的發展。

綜上，公司將根據自身戰略規劃及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本附錄之英文本為中文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鑒證報告全文載列如下：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0號)及《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制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本報告所稱前次募集資金包括2014年6月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2015年8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和2016年12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一) 2014年6月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

經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由股東大會批准，並經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438號)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行不超過598,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實際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598,1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5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1,501,231,000.00元，折合人民幣1,192,112,524.79元，扣除承銷費

用、證券登記處服務費和收款銀行佣金等港幣60,456,686.34元後，本公司募集資金港幣為1,440,774,313.66元，折合人民幣1,144,104,474.73元，全部存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01287512411421的銀行賬戶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的846929678050的銀行賬戶內。此外本公司還發生了折合人民幣41,355,820.46元其他資本化的上市費用。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全部上市費用之後，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102,748,654.2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幣598,100,000.00元，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504,648,654.27元。

上述募集資金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14年8月1日出具了報告號為「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421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二) 2015年8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5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決議，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21日證監許可[2015]1728號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過十名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的符合資格的機構、企業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資者增發不超過592,11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截至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發行工作，實際發行數量為592,119,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4.28元，共計募集資金港幣2,534,269,320.00元，扣除交易所費用港幣195,138.74元後，淨額為港幣2,534,074,181.26元，折合人民幣1,999,435,210.50元，該募集資金全部存入本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亞

洲)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的846929678050的銀行賬戶中。本次增發H股,本公司另發生承銷費用、律師費等發行成本折合人民幣47,036,988.19元,扣除發行成本之後淨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為1,952,398,222.3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幣592,119,000元,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1,360,279,222.31元。

上述募集資金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報告號為「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421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三) 2016年12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決議,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868號)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700,0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00.00元,扣除承銷費用和保薦費用共計人民幣102,800,000.00元後,餘額為人民幣2,697,200,000.00元,於2016年12月22日全部轉入本公司開立的下列銀行賬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金水支行(銀行賬號為76080153400000011)人民幣300,000,000.00元、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金水路支行(銀行賬號為410101015110000901)人民幣500,000,000.00元、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期貨城支行(銀行賬號為41050100400800000371)人民幣597,200,000.00元、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期貨大廈支行(銀行賬號為411899991010003720319)人民幣500,000,000.00元、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營業部(銀行賬號為837110010125700477)人民幣500,000,000.00元、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花園路支行(銀行賬號為1702020629200566665)人民幣300,000,000.00元。

此外,公司另發生人民幣17,388,257.58元的信息披露費及其他相關發行費用。上述募集資金扣除承銷費用、保薦費用以及公司累計發生的其他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669,811,742.42元。

上述募集資金業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16年12月23日出具了報告號為「XYZH/2016BJA10719」驗資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二、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1、 2014年6月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

本公司H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1) 約50%的資金用於發展融資融券業務；
- (2) 約25%的資金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主要包括拓展股票質押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逐步開展場外市場交易產品及做市服務，及積極開拓中國證監會未來允許開展的其他資本中介業務；
- (3) 約25%的資金用於增加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其他自營交易產品的投資，並用於增加中鼎開源的註冊資本，以審慎拓展直接投資業務規模。

本公司按照H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募集資金總額(註1)： | 110,274.87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113,202.17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無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2014年：113,202.17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不適用 | | |

| 序號 | 投資項目 |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 項目達到 預定 可使用 狀態日期 |
|----|--------|--------|-------------------|-------------------|--------------------|-------------------|-------------------|--------------------|---|---------------------------|
|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註2) |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註2) |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註3) | |
| 1 | 融資融券業務 | 融資融券業務 | 55,137.43 | 55,137.43 | 56,687.37 | 55,137.43 | 55,137.43 | 56,687.37 | 1,549.94 | — |
| 2 | 資本中介業務 | 資本中介業務 | 27,568.72 | 27,568.72 | 28,314.80 | 27,568.72 | 27,568.72 | 28,314.80 | 746.08 | — |
| 3 | 投資類業務 | 投資類業務 | 27,568.72 | 27,568.72 | 28,200.00 | 27,568.72 | 27,568.72 | 28,200.00 | 631.28 | — |
| 合計 | | | <u>110,274.87</u> | <u>110,274.87</u> | <u>113,202.17</u> | <u>110,274.87</u> | <u>110,274.87</u> | <u>113,202.17</u> | <u>2,927.30</u> | <u>—</u> |

註1：「募集資金總額」為本公司扣除發行費用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

註2：上表中「實際投資金額」為本公司實際支付的募投項目款項。

註3：募集資金總額與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和匯兌收益。

2、 2015年8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2015年5月29日通函披露的內容，本公司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如下：

- (1) 約75%的資金用於本公司資本中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
- (2) 約15%的資金用於本公司投資和創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自營投資業務、另類投資業務、做市業務、增加對子公司投資等；
- (3) 約10%的資金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按照2015年5月29日通函披露的內容使用上述募集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募集資金總額(註1)： | 195,239.82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201,409.30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無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2015年：201,409.30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不適用 | | |

| 序號 | 投資項目 |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項目達到 預定 可使用 狀態日期 | |
|----|---------|---------|-------------------|-------------------|--------------------|-------------------|-------------------|--------------------|---------------------------|---|
|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註2) |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註2) | |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註3) |
| 1 | 資本中介業務 | 資本中介業務 | 146,429.87 | 146,429.87 | 151,284.92 | 146,429.87 | 146,429.87 | 151,284.92 | 4,855.05 | — |
| 2 | 投資及創新業務 | 投資及創新業務 | 29,285.97 | 29,285.97 | 29,997.83 | 29,285.97 | 29,285.97 | 29,997.83 | 711.86 | — |
| 3 | 其他 | 其他 | 19,523.98 | 19,523.98 | 20,126.55 | 19,523.98 | 19,523.98 | 20,126.55 | 602.57 | — |
| 合計 | | | <u>195,239.82</u> | <u>195,239.82</u> | <u>201,409.30</u> | <u>195,239.82</u> | <u>195,239.82</u> | <u>201,409.30</u> | <u>6,169.48</u> | <u>—</u> |

註1：「募集資金總額」為本公司扣除發行費用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

註2：上表中「實際投資金額」為本公司實際支付的募投項目款項。

註3：募集資金總額與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

3、2016年12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募集資金總額(註1)： | 266,981.17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268,168.34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無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2016年：0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不適用 | | 2017年：268,168.34 |

| 序號 | 投資項目 |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項目達到 預定 可使用 狀態日期 | |
|----|--------|--------|-------------------|-------------------|--------------------|-------------------|-------------------|--------------------|---------------------------|---|
|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註2) |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 金額 (註2) | |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註3) |
| 1 | 補充營運資金 | 補充營運資金 | 266,981.17 | 266,981.17 | 268,168.34 | 266,981.17 | 266,981.17 | 268,168.34 | 1,187.17 | — |
| 合計 | | | <u>266,981.17</u> | <u>266,981.17</u> | <u>268,168.34</u> | <u>266,981.17</u> | <u>266,981.17</u> | <u>268,168.34</u> | <u>1,187.17</u> | <u>—</u> |

註1：「募集資金總額」為本公司扣除發行費用之後的募集資金淨額。

註2：上表中「實際投資金額」為本公司實際支付的募投項目款項。

註3：募集資金總額與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之差異

除公司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導致的差異之外，募集資金項目實際投資金額與承諾投資金額不存在差異。

(三)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募集資金承諾用途一致，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四) 募投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存在置換先期投入的情況。

(五) 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六) 未使用完畢的前次募集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經全部使用完畢。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按照承諾用途使用完畢，補充了公司相應業務領域的營運資金，擴大了公司業務規模，公司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淨資本均獲得增加，與具有淨資本規模要求相掛鉤的業務發展空間增大。因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各業務領域營運資金，其實現效益無法獨立核算。

四、認購股份資產的運行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認購股份資產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關內容比較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內容與上述情況不一致情況。

六、報告的批准報出

本報告業經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04月18日批准報出。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XYZH/2019BJA9027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對後附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證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鑒證工作。

中原證券管理層的責任是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執行鑒證工作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詢問、檢查、核對等我們認為必要的鑒證程序，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職業判斷。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中原證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原證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鑒證報告僅供中原證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經本事務所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顏凡清

中國註冊會計師：崔巍巍

中國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之英文本為中文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全文載列如下：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證券」或「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3,869,070,700股，本次發行股數不超過773,814,000股(含本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加。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

- 1、 假設2019年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19年11月1日前實施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發行股數為773,814,000股，募集資金為人民幣55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公司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824.38萬元。假設公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8年分三種情況預測：(1)下降10%；(2)無變化；(3)增長10%。該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對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5、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其他會對公司總股本發生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行為。
-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如下：

| 項目 |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 發行前 | 2019年12月31日 發行後 |
|--|------------------------|----------------|--------------------|
| 總股本(股) | 3,869,070,700 | 3,869,070,700 | 4,642,884,700 |
| 加權平均總股本(股) | 3,869,070,700 | 3,869,070,700 | 3,998,039,700 |
| 假設一：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8年下降10%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 4,824.38 | 4,341.94 | 4,341.94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 0.0125 | 0.0112 | 0.010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 0.0125 | 0.0112 | 0.0109 |
| 假設二：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8年無變化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 4,824.38 | 4,824.38 | 4,824.3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 0.0125 | 0.0125 | 0.0121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 0.0125 | 0.0125 | 0.0121 |
| 假設三：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8年增長10%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 4,824.38 | 5,306.82 | 5,306.82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 0.0125 | 0.0137 | 0.0133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 0.0125 | 0.0137 | 0.0133 |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制，同時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

根據以上假設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較發行前將有所下降。

二、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均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1、把握中原經濟區發展的歷史時機，進一步增強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當前，河南省正處於中原經濟區、國家糧食核心生產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鄭洛新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中原城市群、河南自貿試驗區等國家戰略全面實施階段。2018年，全省經濟平穩運行、穩中向好，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4.8萬億元，實體經濟發展勢頭良好。

證券公司作為資本市場的核心參與主體，在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資比例等方面大有可為。公司作為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在河南省深耕多年，深度服務當地經濟，但在業務結構、經營規模、競爭地位等方面與國內領先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

現階段，公司迫切需要通過再融資以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對實體經濟的服務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抓住機遇挖掘河南省證券行業的發展潛力，在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實現高質量發展方面做出貢獻。

2、 有助於公司增強淨資本實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受互聯網金融迅猛發展、證券行業准入放寬等因素的影響，部分券商實現了與互聯網巨頭的合作，借助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實現了跨越式發展，行業分化加劇。另一方面，我國證券行業對外開放有序推進，中國證監會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放開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等舉措將加速境外大型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機構的滲透，中國本土證券公司未來將面臨更多的外資金融機構競爭。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

證券公司的發展與資本規模高度相關，充足的淨資本是證券公司拓展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證券公司擴大傳統業務優勢、開展創新業務、提升抵禦風險能力等都需要雄厚的資本規模作為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的總資產人民幣421.55億元，母公司口徑下的淨資產和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97.04億元和人民幣69.71億元，公司的淨資本實力與行業內領先的證券公司仍存在較大差距。近年來，在國內證券行業積極創新、高速發展的大環境下，同行業證券公司紛紛通過資本市場融資提升資本水平。公司迫切需要通過再融資增加淨資本，夯實資本基礎，為公司拓展創新業務、提升業務收入、提升市場競爭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3、 有助於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

過去，證券行業盈利來源主要為單一的通道收費模式。在資本市場系列新政陸續出台及提倡行業創新的背景下，各項資本中介業務和創新業務已經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交易、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代銷金融產品以及直接投資等業務的收入貢獻度逐漸提升；同時，隨著國內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建立，科創板的推出也要求保薦機構應當參與戰略配售，客觀上對證券公司的資本實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將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過渡到收費型中介業務、資本中介類業務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等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

在此背景下，公司積極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創新業務、證券自營等非通道業務，構建多元化業務結構，積極探索創新業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並取得了一定成果。然而，受淨資本和營運資金水平的制約，公司拓展上述非通道業務規模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與行業內領先券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補充資本金以全面優化業務結構，拓展創新業務，增加收入來源。

4、 有助於全面提升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風險控制能力不僅關係到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影響到證券公司的生存與發展。證券公司處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其抵禦風險的能力與資本規模直接關聯。2014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對證券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證券公司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才能更好地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各種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本規模可得到進一步增加，將全面提升抵禦各類風險的能力，實現穩健發展。

(二)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符合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

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完善槓桿率、流動性監管等指標，明確逆週期調節機制等，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行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創新業務的持續擴張，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及營運資金，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提升淨資本規模，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1、發展資本中介業務；2、發展投資與交易業務；3、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4、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5、補充營運資金。

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

(一) 人員儲備

公司歷來注重人才的培育、引進工作。目前，公司經過多年運營，已擁有了一套完善的人員配置體系。此外，公司在香港等地拓展海外業務，目前已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並設立了香港子公司，同時相應配備了必要的人員，以加快境外業務的發展。公司成立以來，已具備比較穩定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員團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員工2,837人，其中碩士及以上人員達633人，本科及以上學歷佔全部員工的89.39%，上述人員的儲備為募集資金到位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擴大資本中介業務、自營業務及創新業務等領域的規模並完善信息系統建設和風控合規體系建設，相應也將引進更多人才以滿足拓展業務規模的需求。

(二) 技術儲備

信息技術是公司發展的戰略資源，關係到公司的戰略部署、業務發展和品牌形象。公司已擁有集中交易系統、網上證券交易系統、資產管理相關系統、財務系統、風險控制系統等來處理交易、存儲數據和控制風險。公司非常重視信息技術在證券經紀業務中的應用，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並於2014年初推出中原「財升網」互聯網金融平台，擁有多種現場和非現場交易手段供客戶選擇，可為投資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務通道。

近年來，公司積極推進規範化、標準化、流程化、精細化建設，不斷完善和優化IT運維體系，確保信息系統安全運行率100%。通過對核心網絡設備更新、通信線路整合、雲計算能力擴容、新監控平台應用、交易行情提速優化、數據安全加固、基礎設施更新等方面的投入，夯實了信息系統運維保障的基礎，使得信息

系統穩定性進一步得到提高。在安全及應急方面，公司通過定期滲透測試及漏洞掃描、實時安全信息預警、主機安全加固、定期安全自查、定期應急演練等手段，提高信息系統的安全性、有效性、穩定性等。公司積極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要求，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合規管理平台系統建設，提升了公司整體的合規風控能力。

未來，公司將通過不斷完善和優化IT運維體系，積極快速響應業務需求，加大對新技術應用、安全加固、基礎設施更新等方面的投入，採用穩定高效的技術架構，夯實信息系統運維保障的基礎，有效支撐公司業務的發展。

(三) 市場儲備

公司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經過十餘年發展，已成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88家證券營業部，已在河南省建立69家營業部，擁有良好的客戶基礎。同時，公司還擁有期貨、基金等業務資格，進一步擴大了經營業務範圍和綜合服務的市場覆蓋面。河南省巨大的經濟規模和人口紅利以及較低的證券化率，為公司提供了較大的市場空間。公司在香港上市後，已在港設立子公司，以加快集團化、國際化發展步伐。公司立足中原、輻射全國、走向國際的格局已經形成。

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加快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其他傳統業務及直接投資、融資融券等創新業務的發展。同時，公司各項新業務也紛紛起步，未來公司的收入結構將進一步實現多元化。

五、公司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為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公司將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增強公司的持續回報能力。具體情況如下：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

公司主要業務板塊分為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和境外業務。公司以客戶為中心，已形成以投行為龍頭，投資、資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協同發展的全產業鏈優勢。

（1）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期貨等，並向客戶收取佣金的業務。近年來，公司積極把握機遇，主動調整證券經紀業務結構，加快傳統經紀業務分支機構功能轉型與各類專業化團隊建設，持續深化金融科技金融應用，切實推動業務模式由通道式服務向線上線下一體化財富管理服務模式深度轉型，不斷提升不同客戶群體財富管理及其他綜合金融服務響應與滿足能力。

（2）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類承銷與保薦業務、債券類產品

承銷業務、併購重組等財務顧問業務及新三板業務，通過向客戶提供以上類型的金融服務取得對應的承銷費、保薦費、財務顧問費等收入。

(3) 投資管理業務

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另類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充分借鑒行業成熟經驗，加強團隊建設，提高運行效率，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個性化產品選擇。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深化與地方政府、大型企業以及先進投資機構合作，發起設立並管理各類產業基金、風投基金、併購基金，引導帶動社會資本，投資優質未上市企業。另類投資業務以當期收益和中長期收益為落腳點，兼顧股權投資和金融資產投資。

(4) 自營交易業務

公司自營交易業務投資範圍包括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公司證券自營業務在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價值投資，堅持「靈活配置，穩健操作」的原則，積極探索新型管理模式，有效控制投資風險。

(5) 境外業務

公司境外業務以取得的香港證監會頒發的1、2、4、5、6、9號牌照及香港法院頒發的放債人業務牌照為基礎，業務範圍涵蓋了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期貨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研究、股票質押

融資、自營投資等全方位的資本市場服務。在恒生綜指波動加劇的資本市場環境下，公司境外業務整體保持了穩定發展，逐步進行資產結構調整和收入結構優化。

2、 公司業務總體發展態勢

公司作為在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經過十餘年發展，已成為具有獨特區域優勢的綜合性證券公司，發展步伐明顯加快，並實現A+H兩地上市。近年來，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形成了較強的區域競爭優勢和市場品牌優勢，各項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勢頭。公司未來將繼續堅持穩健的經營風格，進一步發展河南市場以及周邊市場，鞏固區域優勢，並不斷提升在全國的市場份額，同時大力拓展香港和海外市場。與此同時，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控制水平，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順利實現。

3、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等。公司通過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多種技術手段對上述風險進行計量，通過甄別、分類、分析等措施對各類風險進行區分、防範和管理。

針對以上各種風險，公司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據各業務的運行特點、發展要求以及風險特徵，持續改進公司的風險管理模式和方法，以保證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和股東、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將大力推進主營業務發展，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同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1、 全力打造四大利潤中心，積極拓展公司發展空間

公司圍繞「做強投行、優化投資、鞏固經紀等基礎業務、力求創新業務發展」的業務戰略，在發展和盈利空間佈局上全力打造河南總基地及上海、香港、北京三大中心，即：以經紀、投資和四板業務為核心，加強河南總基地建設；以自營和資管業務為核心，加快打造上海中心；以投行和創新業務為核心，加快打造北京中心；以國際業務為核心，加快打造香港中心等，全面做強做優各項業務，爭取早日實現「二次騰飛」的發展目標。

2、 持續深化公司改革，不斷釋放改革紅利

公司將在完成投行、自營、資管、另類投資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等絕大部分業務條線改革的基礎之上，加快推進經紀業務全面向財富管理轉型；同時公司層面加快推進職業經理人制度試點工作，重點落實好兩個

「全面」，即全員定崗定編、全面績效考核，進一步優化公司薪酬體系，以持續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效率、激發內生動力、釋放改革紅利，加快公司發展。

3、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從而增強公司的經營實力和抗風險能力，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4、 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合規經營

公司將持續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監管要求及內部制度，優化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加強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優化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強化風險應對機制，堅持將合規經營作為業務創新的前提和基礎。

5、 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

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附錄之英文本為中文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年)》全文載列如下：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年)

為進一步增強回報股東意識，完善公司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行業特點、公司實際情況以及未來發展戰略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制定本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外部融資環境、股東對於分紅回報的意見和訴求等因素的基礎上制定本規劃，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制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增加公司股

利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三、公司未來三年(2019-2021)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公司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如無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能分紅的其他事項發生，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分紅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50%。

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三) 公司在現金分紅的同時，也可以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但如公司當年年未以現金分紅，則不得單獨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 (四) 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監管部門關於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導致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的，公司可以調整分紅比例。

四、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應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充分聽取股

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

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利潤分配相關事項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